

行政院、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

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。

院長賴清德

院長張博雅